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003 号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志



中国·上海

2026年01月12日



附件 1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胜宏科技”）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6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0,6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9,999,869.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386,754.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40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	181,547.67	85,000.00
2	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	140,207.90	47,638.68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55,000.00
合计		376,755.57	187,638.68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697.25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1,697.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	47,638.68	41,697.25	41,697.2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2,361.31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09.5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409.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1,754.72		
会计师费用	269.81	216.98	216.98
律师费用	289.15	192.55	192.55
证券登记费	0.72		
印花税费	46.91		
合计	2,361.31	409.53	409.53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806004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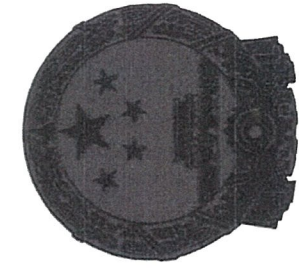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滕海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4-2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4251980042480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姓名	邹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80719167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4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